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潘賜德

電話：037-559631

傳真：037-359991

電子信箱：tzute.pa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商用字第104002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來國內發生數起無使用執照違章建物之住宅或營業場所發生火災意外事件，請 貴所加強檢視市場公共環境安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月23日經中四字第10430005240號函辦理。
- 二、有鑑於近來國內發生數起無使用執照違章建物之住宅或營業場所發生火災意外事件，造成諸多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之遺憾；市場內因營業所需，設有相關能源管線及物品等易燃設施，稍有不慎易引起災害。
- 三、建請貴所市場業管單位與自治組織，注意檢視各公、民營市場及攤集區公共環境安全，尤其對於未具使用執照之市場、攤集區，加強各項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練，以維護消費者及市場相關從業人員暨環境安全，避免民眾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確保公共安全無虞。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



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2015-01-29
13:06:54
章

裝

訂



線

